



2022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1966(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是对余留机制法官、主席和检察官的任命作出了规定。

我谨回顾，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自2012年7月1日起初步运作四年。安理会又决定在初期结束前且在此后每两年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还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现任法官、主席和检察官的任期将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

依照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1载列的余留机制规约第8条的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25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

此外，规约第10条第3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安理会在2016年2月29日通过的第2269(2016)号决议中决定，尽管有上述规定，余留机制法官的任期或连任任期可为两年。

按照规约第9条第1款，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法律事务厅咨询了余留机制的25名法官，以确定他们是否有意且可以连任。所有法官都确认他们有意且可以连任。

因此，我打算再次任命本信附件所列的余留机制25名法官，任期两年，从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与余留机制即将开始的运作期一致。

根据规约第10条第3款，我期待收到你就拟议再次任命法官一事提出的意见。



关于余留机制主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应在余留机制法官中任命一人担任全职主席。规约、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均未规定主席的任期。

余留机制现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通知我，他不寻求连任主席。经与余留机制法官协商，我打算任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为主席，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加蒂·桑塔纳法官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担任余留机制法官，完全有资格担任主席一职。

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我期待收到你就拟议任命加蒂·桑塔纳法官一事提出的意见。

关于检察官，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检察官应当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才能和丰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以连续任命。安理会在第 2269(2016)号决议中决定，尽管有上述规定，检察官的任期或连任任期可为两年。

我特此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法官(比利时)再次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新任期为两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连任法官候选人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优素福·阿克沙尔先生(土耳其)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先生(摩洛哥)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克劳迪娅·赫费尔女士(德国)
玛格丽特·德古兹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女士(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西摩·潘顿先生(牙买加)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法蒂玛塔·萨努·托雷女士(布基纳法索)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